《\*\*\*\*》授權出版契約書(範本)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立契約書人：000教授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00000公司 (以下簡稱「丙方」)

為推廣甲、乙方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之著作研究成果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甲、乙方同意授權丙方出版發行該項著作，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訂定下列條款並切實遵守履行：

1. 丙方負責一切出版(包括：設計、排版、印製、申請ISBN等)及行銷事宜，並負擔印刷及一切出版所需費用。
2. 《0000》（以下簡稱「本著作」）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，本著作於出版封面或封底應印有「著作財產權歸輔仁大學所有」字樣。
3. 授權內容
4. 授權著作名稱：《0000》。
5. 授權範圍：丙方得在授權地區內將本著作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出版及銷售。
6. 授權期間：自本契約簽約日起三年。
7. 授權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8. 丙方出版銷售《0000》一書之授權金計算及付款方式：
   1. 授權金：按前ㄧ年銷售數量依定價之 %結算支付（贈書、樣書不包含在銷售數量內）。
   2. 權益分配：丙方所支付授權金之分配，科技部為20％（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），其餘80%依甲方規定比例分配之。
   3. 付款方式：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提供結算報表予甲方核算授權金額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本條第二款所定分配比率分別開立抬頭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及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」之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，由甲方轉交科技部及依甲方規定比例分配之。
9. 本著作初版印刷500本，如有再版，相關權利義務另訂之。
10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或由雙方依一般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另協議之。
11.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2. 本契約書正本1式3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

地 址：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乙 方：000 （簽章）

(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00000學系 教授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丙 方： （公司印信）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